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